

在华举办国际会议注意事项

一、 重大国际会议

重大国际会议须先报送教育部，经由教育部审核后，上报至国务院审批。重大国际会议类别分别有：

1. 外宾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 400 以上的社科类国际会议，以及外宾人数在 300 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 800 人以上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领域的专业或学术性国际会议；

2. 有外国政府正部长及其以上官员或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出席的高级别国际会议；

3. 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的国际会议；

4. 其他事关我核心利益、涉及重大敏感问题以及重要国际问题等的国际会议。

凡上述类别重大国际会议，均需提前一年预报至教育部，由教育部向外交部报送年度申办和举办国际会议计划，并报送国务院备案，未纳入年度计划或未通过教育部初审的重大国际会议，教育部原则上不再受理。

二、 一般性国际会议

一般性国际会议经各学校 and 单位严格审核后，报送至教育部审批。一般性国际会议为：1. 外宾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会议总人数在 400 人以下的一般性国际会议，以及外宾人数在 300 人以下或会议总人数在 800 人以下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专业或学术性国际会议；2. 双边会议以及国际合作项目中的工作会议。

三、由教育部审批，但应书面征求外交部或其他部委意见的国际会议：

1. 不论规模大小，凡涉及敏感问题、意识形态问题或邀请敏感人士（含美、欧等西方国家的议员等）与会的国际会议；

2. 邀请外国驻华使节、敏感国家驻华使（领）馆官员和在敏感时期邀请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与会的国际会议；

3. 邀请境外媒体、记者与会活动的国际会议；

4. 凡涉及台湾问题或有台湾敏感人士出席的国际会议

5. 涉及金砖国家（BRICS）、亚太经合组织（APEC）和二十国集团（G20）等国际组织的国际会议。拟用国际组织名称冠名的国际会议，应事先呈报我司，经国内审批后再对外公布。以 APEC 冠名的会议应在国内审批后，通过 APEC 相关领域工作组取得各成员同意，才能正式发送会议邀请。如希望通过国际会议在上述三个国际组织框架下提出合作倡议或建立相关机构，应事先将拟推动事宜呈报我司批准。

四、在华举办国际会议书面请示文件的内容要求

1. 国际会议的中、英文全称；举办日期、会期、地点（城市名）；主办单位、合办单位、协办单位、委托承办单位名称（国外单位应注明中外文全称）；与会人员范围、会议规模、外宾人数；

2. 会议的主题、议题和主要内容；

3. 经费来源

4. 举办国际会议的必要性、预期达到的目的、利弊分析；举办单位对举办该国际会议要写出明确意见；

5. 是否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含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

长，全国政协主席、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以及外国政要或前政要出席会议（如邀请，需说明理由，并注明“另文报批”）；

6. 在了解并审核有关境外国际组织（包括主办、合办、协办、委托承办单位和资助经费单位）的真实意图后须附上相关说明及其背景材料（名称须中英文，内容包括该国际组织的章程、组织机构、政治背景、对华态度、历次活动及成员有无“一中一台”或“两个中国”问题）；

7. 涉及敏感问题的国际会议一般规模不大、应尽可能列出所有与会的中、外方人员中（英）文姓名、单位、职务及论文题目；

8. 学校国际处国际会议负责人姓名、电话号码（办公和移动电话）。

五、境外国际组织涉台问题审查

学校上报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请示前，请严格审查会议涉及的境外国际组织（包括主办、合办、协办、委托承办单位和资助经费单位）的涉台问题。一般可通过以下方式步骤来核查：

1. 登陆境外国际组织官方网站页面，查询其是否有台湾会员及会员国籍表述方式；

2. 进入该网站会员注册界面，查看填写会员信息中的国籍栏，是否有将台湾与其他国家一并列出，若有则表示该组织网站有涉台问题。举办单位则须与境外组织负责人协调沟通，令其更正涉台问题。

以下 3 种方案可供参考：①删除国籍栏中的 Taiwan；②将 Taiwan

更正为 Taiwan, China; ③将国籍栏 Country 修改为 Country/region。
如外方不同意更正，则建议不与其开展合作。

六、工作交流

因在华举办国际会议工作特殊，各高校及直属单位应尽可能稳定在华举办国际会议工作负责人，由专人负责管理，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告知我处。为便于工作交流，我处特建立国际会议工作交流 QQ 群，欢迎各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加入。

国际会议交流 QQ 群：299833758

联系电话：010-66097577/66097548

教育部国际司国际组织处

2015 年 9 月 7 日